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确认意见

一、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智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的控股股东，已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，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天津海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琼琼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本人承诺：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，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

葛琼琼

2015年 6 月 24 日

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”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，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

郎信昌心

和”就是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_____

郎晓刚

2015年 6 月 24